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适用于不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7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8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并在对应拟响应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125.0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组预算 (人民币)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一期校区）	1（项）	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校区楼宇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测试、维修、保养。	64.80 万元/年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二期校区）	1（项）	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校区楼宇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测试、维修、保养。	60.24 万元/年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共 2 个包组，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即采取“1+1+1”模式），考核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须符合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

料)。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登记注册（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点击公告右上方“我要登记按钮”，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并在对应拟响应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如拟响应的项目包含多个包组，投标人须对拟参与的包组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拟获取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

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预留充足的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完成交易系统的注册和响应文件提交的工作，以免影响供应商正常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响应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广咨平台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 网站客服 QQ：2136118347；

【广咨平台技术支持】QQ 群：415893172，服务 QQ：1592177016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完成登记后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刘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 楼

联系方式：杨小姐 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滕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胡老师、刘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 楼 联系人：李小姐、滕小姐 电 话：020-85165610
1.3.5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全部专门面向 ☐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 组成联合体 ☐ 否，不面向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5.04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组 1：64.80 万元/年（人民币）；包组 2：60.24 万元/年（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组 1 每月最高限价为 5.40 万元（人民币）；包组 2 每月最高限价 5.02 万元（人民币）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u>具体踏勘要求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u>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 样品的内容： 2. 样品的规格： 3. 递交样品的时间： 4. 样品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5. 样品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11.4	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的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 演示的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___/___ 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 其它：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1）金额：包组1：人民币 <u>6500.00</u> 元； 包组2：人民币 <u>6000.00</u> 元。 （2）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u>投标保证金账号</u> <u>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u> <u>账号：8002 0117 7509 011；</u> <u>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u> <u>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u>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保证金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u>（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u>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份数	唱标信封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1）唱标信封、正本、副本与电子文件分开独立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唱标信封”“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等字样。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文件格式： ①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②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电子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4）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后续事宜。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_5_名。
27.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1）本项目评审按包组编号（包组 1，包组 2）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兼投 1 个或多个包组，但不允许兼中； （2）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该项目后续包组的评审； （3）若出现有包组中无中标候选人可推荐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则该包组本次采购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 （4）如果出现某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组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该包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包组的中标人，由该包组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包组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包组招标失败。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u>每包组各 1 名</u>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可自行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 （2）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含税）：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各包组）<u>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u>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u>服务类</u>”计费标准<u>下浮 20%</u>计算并缴纳。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u>代理服务费率：</u> <u>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u> <u>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u> <u>注明项目编号。</u>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邮 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4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如有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1.4 如有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4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

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和唱标信封，每份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或“唱标信封”。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和唱标信封单独包装密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对应的文件内容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投标人须知表 11.4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的，按照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表

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⑦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公开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及步骤：（适用于 200 万以下的公开招标项目）

出现 28.1 第（1）项情形的，即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数量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等的情况，在开标（评标）当日宣布直接进入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格式以及各类承诺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的要求均一致，原投标文件代替对应采购方式的响应文件。谈判（磋商、协商）小组与符合原招标

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响应原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谈判（协商）：

（1）竞争性谈判评审规则及步骤

评审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谈判。

谈判过程中（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修改结果作为谈判最终的采购需求，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做出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推荐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后，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2）竞争性磋商评审规则及步骤

评审原则：按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并排名推荐成交单位。

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磋商。

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做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响应的情况，就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决定排名，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3）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评审程序：协商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协商。

协商过程中（如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协商），协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协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进行最终报价及响应方案。

协商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前提下，由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确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

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

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理工大学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位于番禺区，一期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现需要分别对一期校区和二期校区各采购一家符合消防资质要求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及保养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等有关设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室内、外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回路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自动喷淋、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自动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防火卷帘系统、消防水泡、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及防火门监控系统、灭火器材、应急灯、防毒面具及消防标识等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地下消防管网等消防系统的日常全过程检修与维护保养（含技术资料或图纸提供、故障修复、软件维护等保修保养服务）。

本项目共 2 个包组，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一期校区）	1（项）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二期校区）	1（项）

（二）项目控制金额

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各包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分别为：

包组 1 每年预算为人民币 648000.00 元（每月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4000.00 元）；

包组 2 每年预算为人民币 602400.00 元（每月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200.00 元）。

2. 各包组投标人按包组单月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该包组每月最高限价。每月合同金额为完成合同项下每月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含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上门提供服务的服务费、所提供的货物及材料费、工具设备费、咨询费、场地费、物业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需求中约定由采购人承担的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各包组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范围和内容

包组 1：

1. 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范围

一期校区各地块各栋楼层说明：A2 地块 a 栋 10 层，b 栋 5 层，c 栋 2 层，d 栋 15 层，a~d 栋地下一层；B1 地块 a 栋 5 层，b 栋 14 层，c 栋 5 层，d 栋 5 层、e 栋 9 层、a~e 栋地下一层；C1 地块 a 栋 5 层，b 栋 5 层，c 栋 13 层、a~c 栋地下一层；C2 地块 a~b 各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C3 地块 a 栋地上 9 层，地下 1 层；C3 地块 b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C3 地块 c 栋地上 9 层，地下 1 层；D1 地块 a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D1 地块 b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D1 地块 c 栋 3 层，地下 1 层；D2 地块 a 栋 2 层；D3 地块 a~d 各栋 5 层，D3 地块 e 栋 2 层，a 栋地下 1 层，D5 地块 a 栋 2 层；D5 地块 b 栋 6 层；D5 地块 c 栋 6 层；D5 地块 d 栋 14 层；D5 地块 e 栋 12 层；D5 地块 f 栋 18 层，D5 地块 g 栋 12 层；D5 地块 a~g 各栋地下各 1 层；A6 地块设备区。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50 万 m²。（可参考附图：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地块编号）

2. 消防设施设施保养服务内容

（1）消防设施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包组 1** 消防设施设施主要设备表。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附件 1 以及附件 1 中本包组服务区域未涵盖的其他消防设施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测试、维修、保养等维保工作。

（2）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按《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作要求，每年组织第三方开展整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

包组 2：

1. 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服务范围

二期校区各地块各栋楼层说明：A1 地块（预留）、A4 地块 a 栋地上 7 层，b 栋地上 16 层，c 栋地上 21 层，d 栋地上 22 层，a~d 栋地下 1 层；A5 地块 a 栋地上 9 层，b 栋 3 层、c 栋（预留）；D6 地块地上 2 层，地下 1 层；E3 地块地上 5 层，地下 1 层；E5 地块地上 3 层，地下 1 层；F1 地块 a 栋地上 4 层，b 栋地上 1 层，c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F2 地块；F3 地块 a 栋地上 4 层，b 栋地上 4 层，c 栋地上 3 层，d 栋地上 3 层；F5 地块 a 栋地上 6 层，b 栋地上 3 层，c 栋地上 16 层，d 栋地上 22 层，e 栋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G1 地块 a 栋地上 8 层，b 栋地上 3 层，c 栋地上 14 层，a~c 栋地下 1 层；G2 地块 a 栋地上 4 层；G3 地块 a 栋地上 5 层，b 栋地上 3 层，G5 地块 a 栋地上 20 层，b 栋地上 20 层，c~f 栋地上各 26 层，g~j 栋地上各 32 层，a~j 栋地下 1 层。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57 万 m²（未含预留在建面积约 31 万 m²）。

（可参考附图：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地块编号）

2. 消防系统设施保养服务内容

（1）消防系统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包组 2** 消防系统设施主要设备表。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附件 2 以及附件 2 中本包组服务区域未涵盖的其他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测试、维修、保养等维保工作。

（2）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按《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作要求，每年组织第三方开展整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

附图：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地块编号



二、服务期限（适用于各包组）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即采取“1+1+1”模式），考核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在第一年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由中标人提出按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的申请，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且在采购人同意续签的情况下，本项目合同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续签一期（在不违反原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可约定修改合同其他非实质性内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若中标人不提出续签延期申请，则自当年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该项目的采购工作。

三、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一）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工作要求

1.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等有关设备）

- （1）每月检查各自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铃等设备是否被障碍物遮挡、安装是否牢靠、运转是否正常，每年至少循环检查一次；
- （2）每月检测消防广播主机和扩音机各功能是否正常；
- （3）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切换正常；
- （4）每月检测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中心之间进行通话试验；
- （5）每月对整个系统进行最少一次检测，试验该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6) 每月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清洁和维护;

(7) 每年对火灾探测器进行全面清洁;

(8)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含自动喷淋、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1) 每月检查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是否灵敏、是否能正常复位, 每半年全方位检测整个系统;

(2) 每月检查系统供水管道的压力;

(3) 每月检查预作用阀上侧系统管道气压是否保持稳定;

(4) 每月检查报警控制阀是否在正常开启状态;

(5) 每月检测报警阀、检修阀、喷淋泵的使用运行情况;

(6) 每月试验该系统与联动监视控制器和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7) 每季度对喷淋泵加润滑油;

(8) 每季度对预作用系统末端处进行放气降压试验, 检测压力开关动作及向消防控制室反馈报警信号;

(9) 每季度对管网进行水压检测, 冲扫;

(10) 每年对水泵、供水管进行除锈刷漆;

(11)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12) 每半年全方位检测整个系统

3.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含室内、外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回路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1) 每月检查室内外消防栓是否能正常使用, 每季度至少循环检查一次;

(2) 每月测试水泵和警铃运作;

(3) 每月试验该系统与联动监视控制器和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季度对消火栓水泵加润滑油;

(5) 每季度对消火栓箱清洁保养;

(6) 每年对水泵、供水管进行除锈刷漆;

(7)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4.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1) 每月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功能;
- (2) 每月试验应急手动放气制及手/自动选择器的功能;
- (3) 每月试验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
- (4) 每季检测储气瓶内灭火剂是否正常, 是否有泄漏的现象;
- (5) 每月试验警报装置(包括警铃、警灯、警笛等)的动作功能;
- (6) 每季检查喷头的完好情况及其状态;
- (7) 每月试验系统与联动控制显示器的相应功能;
- (8) 检修、消除存在的故障和缺陷, 恢复系统的完好性。
- (9)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5. 消防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 (1) 每月检查排风口、送风口设备, 并进行清洁;
- (2) 每月检测防排烟和送风系统的运转;
- (3) 每季度对防排烟机电机加润滑油;
- (4) 每年对风机、风管进行除锈刷漆等维护保养;
- (5)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6. 防火卷帘系统

- (1) 每季试验各防火分区探测器的动作及防火卷帘动作功能;
- (2) 每季试验手动按钮的完好情况和动作功能;
- (3) 每季试验声、光报警的功能;
- (4) 每季试验系统控制主机与联动控制显示器的相应功能;
- (5) 检修、消除存在的故障和缺陷, 恢复系统的完好性;
- (6) 每季巡检和征询意见一次。
- (7)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7. 应急照明系统、灭火器

- (1)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示灯等的工作状态;
- (2) 每月对相关灯具和主备电源进行维护保养, 定期充放电, 每季度检测完全部灯具, 灯具自备电池需满足要求;
- (3) 每月对大楼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检查是否过期、气压是否足)和清洁维护;
- (4)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8. 消防水泡

- (1) 每月检查消防炮压力；
- (2) 每月检查控制器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
- (3) 每月检查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确保正常运行；
- (4) 每月检查炮的完好性和操作灵活性，发现紧固件松动，应及时修理，使炮一直处于

良好的使用状态。

- (5) 每季度消防炮转动部位应保养加润滑剂，以保证转动灵活；

9. 电气火灾监控

- (1) 每月检查监控器的实时显示数据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 (2) 每月对系统各部件进行外观检查；
- (3) 每月对现场监控器逐个进行自检和漏电试验检查，应功能完好、动作正常；
- (4) 检查主机的数据接收和事件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 (5) 每年应对系统进行一次监控报警和故障报警记录的检查；

10. 消防事故广播系统

- (1) 每月检测消防广播主机和扩音机各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切换正常；
- (3)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11. 防火门

- (1) 每月检测防火门功能是否正常；
- (2)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12. 消防中心联动控制设备及报警主机

- (1) 每月对中心联动控制设备及报警主机进行全部检测，以保证能正常运转；
- (2) 每月对全部控制信号（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和送风系统、消防事故广播系统）进行测试，检测联动信号和反馈信号；
- (3) 每季度强行切断非消防电源测试；
- (4) 每季度对整个系统的联动设备功能进行模拟试验；
- (5) 每季度对中心设备进行一次清洁；
- (6)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二) 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的相关要求

1. 月检：每月定期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及检查项目按保养计划。
2. 季检：在月检的同时，增加每季一次的检查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三至四周。
3. 年检：每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四个星期。
4. 特殊检查：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前一个星期内，对学校各消防设施、设备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每月巡检，消防设备完好率要求达到 95%以上（不含 95%）
6. 报告：中标人必须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呈交一份上月的维修保养报告，采购人即按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中标人的保养工作，对中标人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发现中标人未执行合同及保养计划，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中标人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中标人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中标人驻校消防维保人员需配合学校建立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等台账，并提交给学校分管部门存档。

（三）故障响应

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5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对于不能立即维修的设备，需要向采购人提交说明，并能提供相应的备件暂时修复（备件先行），以保证系统基本功能运转。经双方协商采购或采购人单独采购配件后 15 日内完全修复，恢复系统运转。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好其派出的驻校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对学校消防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积极做好消防宣传工作，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3. 中标人必须保证校区消防设施设备通过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如“双随机，一公开”消防检查等。
4. 中标人消防维保工作人员配合制定和安排每年两次以上的大型消防演练工作。
5. 中标人消防维保工作人员对学校消防中心值班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学校人员能正确使用消防系统并掌握一般消防设备维护及操作方法。
6. 所有设备维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维保人员到现场维修，维

保人员须穿有维保单位标志的工作服并佩戴维保单位工作证，并做好维保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中标人须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驻校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并做好人员管理。

中标人派人员驻校维护保养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学校，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驻校维保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驻校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书复印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备案，以上人员需相对固定。合同执行中，如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批，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7. 中标人负责消防设施标识的宣传张贴、破损更换工作。

8. 中标人确保消防系统原有的使用功能安全有效，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符合广州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9. 中标人在首次入场时，须对维保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汇总存在的故障问题，排出维修计划，将存在故障的设备、设施进行修复。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后的一个月内，对各系统全面的检查后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含全部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台账），对设计及安装过程遗留的缺陷、不足、故障以及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包括费用测算等），与采购人共同制定《消防系统整改计划》。

10. 中标人应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需的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五）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质量标准

维修保养工作要满足、达到及符合的规程、规范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最新版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最新版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8.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10. 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六）配件（部件）更换要求

每件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及全部配套线路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更换配件(部件)要求由仪器制造厂提供相应的强制性准入文件或型式检测报告,并提供 1 年或以上保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此外,投标人还须负责维修、更换每件单价 200 元以上的配件(部件)或其他费用支出,承诺每年总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含),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该部分总费用超过 10 万元(不含)或超过投标人承诺的总费用金额,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沟通,并经采购人核准无误后多出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四、各包组维护保养人员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满足消防设施设备 24 小时制驻校服务（含节假日、公众假期等）维护保养的要求：需有至少 6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常驻校区。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统筹及日常沟通管理、协调和管理项目团队成员及相关技术事务，保障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效和质量。

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或以上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且具有不少于 5 年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经验;

（3）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 1 名技术负责人，熟悉各类消防系统操作、维修和保养，负责相关技术事务，确保本项目的安全性及具体维保服务实施落实。

技术负责人应持有二级或以上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不少于 3 年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经验。

2. 驻校消防维保工作人员配合处理临时调整、装修及各类大型活动、接待并提出所有消防方面存在不足问题的意见。

3. 驻校消防维保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人员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可靠，并保持通讯畅通。

4. 中标人需自行解决驻校人员衣食住行（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和人员管理等问题。

五、付款方式（适用于各包组）

1. 每月核定应付金额，每三个月支付一期合同款。每期最后一个月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起付款程序。

2. 每月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未达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视为考评不达标，考评 95 分以下每低一分扣除当月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考评表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3：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考核表）。

3. 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评总结，考评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平均分未达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视为考评不达标，采购人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现场踏勘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前往实地勘察。具体安排如下：

（1）现场踏勘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03 月 0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踏勘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

（3）现场踏勘联系方式：杨老师，联系电话：020-81181620（工作时间联系：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00）

（4）投标人如需现场踏勘，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与学校老师联系并报备相关人员、车辆（如有）信息，入校后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附件 1：包组 1 消防设施设施主要设备表

(注：以下数据是各地块现存的消防系统,仅供参考，最终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维保范围 (部位)	消防设施	数量	备注
A2 地块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1	A2 地块 a~d 栋	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消防型)	44	
2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	35	
3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备电 池	105	
4		火灾显示盘	33	北大青鸟 JBF-VDP3061B
5		消防电源	3	北大青鸟 BYF-PC20M
6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双台式机 柜(联动型)	3	JBF-TT-JBF-11SF
7		防火门监控器	1	北大青鸟 JBF-61S20
8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	北大青鸟 JBF-61S30
9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1	北大青鸟 JBF-PWMS
10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北大青鸟 KWCT8000
11		余压监控器	1	北京首控 SKYJ
12		消防水炮控制柜	1	禹城 JB-TG-SS600
13		水炮自动灭火装置系统控制柜	1	闽太 MT-KZG-Q
14		备电池	20	BYF-PC20M
15		消火栓	250	
16		预作用装置	1	
17		湿式报警阀组	10	
18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13	
19		无负压供水设备	1	
2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底座	250	
21		消火栓按钮连底座	250	
22		输入模块连底座	142	
23		输入/输出模块连底座	487	
24		总线隔离模块	162	
25		火灾声光报警器连底座	250	
26		多线盘单元	9	
27		总线盘单元	2	
28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HY5711B	2	
29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637	
30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75	

31		探测器底座	1712	
32		输出模块	121	
33		输入输出模块	487	
34		多线切换接口盒	59	
35		解码器	2	
36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18	
37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88	
38		总线消防电话插孔	230	
39		CAN 转光纤接口模块	2	
40		液晶层显接口卡	1	
41		AGM 铅酸蓄电池（系统电源）	6	
42	A2 地块 a~d 栋	回路卡	26	
43		回路主板	4	
44		应急广播系统	1	
45		CRT 图形显示装置	1	
46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水炮、现场控制箱	7	
47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UPS	1	
48		禹成自动跟踪灭火水炮、现场控制箱	6	
49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	1	
50		UPS 电源	1	
5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506	
52		防火门	348	
53		防火门输入接口	149	
54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59	
55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131	
56		消防喷淋信号阀	88	
57		消防喷淋水流指示器	88	
58		消防喷淋头	7230	
59		防火卷帘控制箱、电机	79	
60		防火卷帘	79	
61		消防应急广播主机	1	
62		消防应急广播功放	3	
63		现场消防应急广播	327	
64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控制箱	12	
65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瓶组	30	
66		消防喷淋楼层试水装置	88	

B1 地块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1	B1 地 块 a~e 栋	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消防型）	67	
2		火灾显示盘	34	
3		消防电源	6	
4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	36	
5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备电 池	108	
6		双台式机柜	4	
7		备电池	21	
8		预作用装置	4	
9		湿式报警阀组	9	
10		闵太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 置	1	
1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底座	596	
12		消火栓按钮连底座	579	
13		输入模块连底座	312	
14		输入/输出模块连底座	1129	
15		总线隔离模块	238	
16		火灾声光报警器连底座	299	
1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4	
18		多线盘单元	13	
19		总线盘单元	2	
20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HY5711B	3	
21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2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464	
2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430	
24		探测器底座	2379	
25		输出模块	312	
26		输入输出模块	1129	
27		多线切换接口盒	11	
28		解码器	1	
29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22	
30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146	
31		总线消防电话插孔	41	
32		CAN 转光纤接口模块	1	
33		液晶层显接口卡	1	
34		AGM 铅酸蓄电池（系统电源）	21	

35		回路卡	41	
36		回路板	6	
37	B1 地 块 a~e 栋	应急广播系统	1	
38		CRT 图形显示装置	1	
39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1	
40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水炮、现场控制箱	4	
41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UPS	1	
42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1	
43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	1	
4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牌、楼层指示牌	1960	
45		防火门	235	
46		防火门监控器	1	
47		防火门输入接口	181	
48		消防电源监控器	1	
49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42	
50		电气火灾监控器	1	
51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109	
52		余压监控器	1	
53		消防喷淋信号阀	95	
54		消防喷淋水流指示器	95	
55		消防喷淋头	7560	
56		防火卷帘控制箱、电机	58	
57		防火卷帘	58	
58		电动排烟窗	20	
59		消防应急广播主机	1	
60		消防应急广播功放	4	
61		现场消防应急广播	486	
62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控制箱	33	
63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瓶组	131	
64		消防喷淋楼层试水装置	95	
C1 地块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1				
2		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消防型）	41	
3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	26	
4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备电池	52	
5		火灾显示盘	25	

6		消防电源	5	
7		双台式机柜	2	
8		备电池	16	
9		消火栓	270	
10		湿式报警阀组	14	
11		禹成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1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底座	206	
13		消火栓按钮连底座	270	
14		输入模块连底座	160	
15		输入/输出模块连底座	536	
16		总线隔离模块	205	
17		火灾声光报警器连底座	270	
1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2	
19		多线盘单元	5	
20		总线盘单元	2	
21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HY5711B	2	
22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23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599	
2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32	
25		探测器底座	2512	
26		输出模块	160	
27		输入输出模块	536	
28		多线切换接口盒	36	
29		解码器	1	
30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96	
31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103	
32		总线消防电话插孔	25	
33		CAN 转光纤接口模块	1	
34		液晶层显接口卡	1	DN25/65/100/150/200/250/350
35		AGM 铅酸蓄电池（系统电源）	2 项	
36		回路卡	33	
37	C1 地块 C1 地块 a~c	回路主板	3	
38		应急广播系统	1	
39		CRT 图形显示装置	1	
40		禹成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1	
41		禹成自动跟踪灭火水炮、现场控制箱	3	
42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1	

43	栋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	1	
4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309	
45		防火门	209	
46		防火门监控器	1	
47		防火门输入接口	109	
48		消防电源监控器	1	
49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36	
50		电气火灾监控器	1	
51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52	
52		余压监控器	1	
53	C1 地	消防喷淋信号阀	42	
54	块 C1	消防喷淋水流指示器	42	
55	a~c	消防喷淋头	11200	
56	栋	防火卷帘控制箱、电机	16	
57		防火卷帘	16	
58		挡烟垂壁控制箱	3	
59		挡烟垂壁	3	
60		消防应急广播功能柜	1	
61		消防应急广播功放	5	
62		现场消防应急广播	356	
63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控制箱	10	
64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瓶组	16	
65		消防喷淋楼层试水装置	42	
66		高压细水雾水泵房泵组	1	
67		高压细水雾区域控制箱	21	
68		高压细水雾喷头	140	
C2、C3 地块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1				
2	C2、C3	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消防型）	57	
3		火灾显示盘	32	
4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	34	
5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备电池	102	
6		消防电源	5	
7		备电池	25	
8		预作用装置	4	

9	C2、C3	湿式报警阀组	15	
10		闵太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1	
1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底座	284	
12		消火栓按钮连底座	285	
13		输入模块连底座	245	
14		输入/输出模块连底座	658	
15		总线隔离模块	88	
16		火灾声光报警器连底座	66	
1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3	
18		多线盘单元	9	
19		总线盘单元	2	
20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HY5711B	2	
21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22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611	
2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261	
24		探测器底座	1872	
25		输出模块	245	
26		输入输出模块	658	
27		解码器	4	
28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4	
29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154	
30		总线消防电话插孔	30	
31		CAN 转光纤接口模块	6	
32		液晶层显接口卡	1	
33		JBF239 通讯接口卡	21	
34		AGM 铅酸蓄电池（系统电源）	3	
35		回路卡	42	
36		回路板	3	
37		应急广播系统	1	
38		CRT 图形显示装置	1	
39	C2、C3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1	
40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水炮、现场控制箱	4	
41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UPS	1	
42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1	
43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	1	
4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	1241	

	C2、C3	牌、楼层指示牌		
45		防火门	369	
46		防火门监控器	1	
47		防火门输入接口	118	
48		消防电源监控器	1	
49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86	
50		电气火灾监控器	1	
51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120	
52		余压监控器	1	
53		消防喷淋信号阀	99	
54		消防喷淋水流指示器	99	
55		消防喷淋头	12600	
56		防火卷帘控制箱、电机	40	
57		防火卷帘	40	
58		电动排烟窗	31	
59		消防应急广播主机	1	
60		消防应急广播功放	4	
61		现场消防应急广播	448	
62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控制箱	49	
63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瓶组	68	
64		消防喷淋末端试水装置	5	
65		消防喷淋楼层试水装置	99	
D1 地块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1		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消防型）	19	
2		火灾显示盘	19	
3		消防电源	3	
4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	20	
5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备电池	42	
6		备电池	16	
7		湿式报警阀组	9	
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底座	141	
9		消火栓按钮连底座	169	
10		输入模块连底座	90	
11		输入/输出模块连底座	205	
12		总线隔离模块	41	
13		火灾声光报警器连底座	141	
14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1	

15	D1 地块 a~c 栋	多线盘单元	3	
16		总线盘单元	1	
17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HY5711B	1	
1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19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270	
20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57	
21		探测器底座	1327	
22		输出模块	90	
23		输入输出模块	205	
24		解码器	1	
25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6	
26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62	
27		总线消防电话插孔	64	
28		CAN 转光纤接口模块	1	
29		液晶层显接口卡	1	
30		JBF239 通讯接口卡	1	
31		AGM 铅酸蓄电池（系统电源）	3	
32		回路卡	16	
33		回路板	2	
34		应急广播系统	1	
35		CRT 图形显示装置	1	
36		禹成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1	
37		禹成自动跟踪灭火水炮、现场控制箱	4	
38		禹成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UPS	1	
39		宏宇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1	
40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	1	
4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牌、楼层指示牌	1009	
42		防火门	185	
43		防火门监控器	1	
44		防火门输入接口	109	
45		消防电源监控器	1	
46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27	
47		电气火灾监控器	1	
48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52	
49		余压监控器	1	
50		消防喷淋信号阀	18	

51	D1 地块 a~c 栋	消防喷淋水流指示器	18	
52		消防喷淋头	6560	
53		防火卷帘控制箱、电机	23	
54		防火卷帘	23	
55		柜式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1	
56		消防应急广播功放	22	
57		现场消防应急广播	168	
58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控制箱	3	
59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瓶组	10	
60		消防喷淋末端试水装置	1	
61		消防喷淋楼层试水装置	20	
D3 地块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1	D3 地块 a~d 栋	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消防型）	23	
2		火灾显示盘	21	
3		消防电源	3	
4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	22	
5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备电 池	66	
6		备电池	25	
7		湿式报警阀组	6	
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底座	199	
9		消火栓按钮连底座	216	
10		输入模块连底座	111	
11		输入/输出模块连底座	611	
12		总线隔离模块	79	
13		火灾声光报警器连底座	216	
14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3	
15		多线盘单元	5	
16		总线盘单元	2	
17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HY5711B	1	
1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19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377	
20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70	
21		探测器底座	1447	
22		输出模块	112	

23		输入输出模块	641	
24		解码器	1	
25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4	
26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82	
27		总线消防电话插孔	31	
28		CAN 转光纤接口模块	1	
29		液晶层显接口卡	1	
30		JBF239 通讯接口卡	2	
31		AGM 铅酸蓄电池（系统电源）	4	
32		回路卡	25	
33		回路板	4	
34		应急广播系统	1	
35		CRT 图形显示装置	1	
36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1	
37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水炮、现场控制箱	4	
38		闵太自动跟踪灭火装置系统 UPS	1	
39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1	
40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	1	
4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牌、楼层指示牌	1029	
42		防火门	97	
43		防火门监控器	1	
44		防火门输入接口	38	
45	D3 地块 a~d 栋	消防电源监控器	1	
46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25	
47		电气火灾监控器	1	
48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18	
49		北京首控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10	
50		余压监控器	1	
51		消防喷淋信号阀	30	
52		消防喷淋水流指示器	30	
53		消防喷淋头	3580	
54		防火卷帘控制箱、电机	96	
55		防火卷帘	96	
56		挡烟垂壁	109	
57		挡烟垂壁控制箱、电机	109	

58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1	
59		消防应急广播功放	3	
60		现场消防应急广播	234	
61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控制箱	2	
62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瓶组	4	
63		消防喷淋末端试水装置	1	
64		消防喷淋楼层试水装置	30	
D5、A6 地块主要消防设备清单				
1	D5 地块 a~g 栋	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消防型）	26	
2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	73	
3		应急照明控制集中电源箱 备 电池	106	
4		火灾显示盘	75	
5		消防电源	8	
6		备电池	27	
7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柜式	1	
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琴台 式	3	
9		消火栓	463	
10		湿式报警阀组	12	
1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底座	421	
12	D5 地块 a~g 栋	消火栓按钮连底座	463	
13		输入模块连底座	257	
14		输入/输出模块连底座	825	
15		总线隔离模块	321	
16		火灾声光报警器连底座	421	
17		多线盘单元	8	
18		总线盘单元	4	
19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HY5711B	2	
20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2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3534	
2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85	
23		探测器底座	3598	
24		输出模块	227	
25		输入输出模块	844	
26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101	

27		总线消防电话插孔	76	
28		CAN 转光纤接口模块	1	
29		液晶层显接口卡	3	
30		AGM 铅酸蓄电池（系统电源）	4	
31		回路卡	52	
32		回路主板	7	
33		应急广播系统	1	
34		CRT 图形显示装置	1	
35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2	
36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不间断电源	1	
37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牌、楼层指示牌	3079	
38		防火门	559	
39	D5 地块 a~g 栋	防火门监控器	2	
40		防火门输入接口	236	
41		消防电源监控器	2	
42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59	
43		电气火灾监控器	2	
44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134	
45		余压监控器	2	
46		消防喷淋信号阀	78	
47		消防喷淋水流指示器	78	
48		消防喷淋头	923	
49		防火卷帘控制箱、电机	19	
50		防火卷帘	19	
51		消防应急广播一套	1	
52		消防应急广播功放	8	
53		现场消防应急广播	823	
54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控制箱	6	
55		气体自动灭火装置瓶组	9	
56		消防喷淋末端试水装置	2	
57		消防喷淋楼层试水装置	78	
58	A6 地块水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5	
59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连底座	5	
60		消火栓按钮连底座	5	
61		输出模块	12	
62		输入输出模块	14	

63	泵房	多线盘单元	1	
64		备电池	4	
65		消防电源监控器	1	
66	室内消火栓系统	主泵一用一备	2	自带控制柜
67		稳压泵一用一备	2	
68		隔膜式气压罐	1	
69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具备止回阀和水锤清除器功能）	2	主泵压水管
70			2	稳压泵压水管
71		明杆闸阀	16	
72		泄压阀	1	
73		隔振器	16	
74		减压阀组	2	
75	自动喷水系统	主泵一用一备	2	自带控制柜
76		稳压泵一用一备	2	
77		隔膜式气压罐	1	
78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具备止回阀和水锤清除器功能）	2	主泵压水管
79			2	稳压泵压水管
80		明杆闸阀	16	
81		隔振器	16	
82		泄压阀	1	
83	室外消火栓系统	主泵一用一备	2	卧式水泵
84		隔膜式气压罐	1	
85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具备止回阀和水锤清除器功能）	2	主泵压水管
86		明杆闸阀	15	
87		泄压阀	1	
88	室外消火栓系统	隔振器	16	
89	消防水箱	不锈钢水箱	3	
90		浮球液位阀	6	水箱进水管
91		明杆闸阀	12	
92		Y 型过滤器	3	
93		电磁流量计	3	
94		防止旋流器	9	
95	室内消防水池	浮球液位阀	2	
96		明杆闸阀	4	水泵吸水总管
97				水池进水管
98		Y 型过滤器	1	

99		远传水表	1	水池进水管
100	消防供水	室内消火栓管	2	
101	环形管网	消防喷淋	2	
102	消防供水	室内消火栓管	12	
103	入室环形 管网闸阀	消防喷淋	12	
104	水泵结合 器、结合 器	水泵结合器	3	总数
105		室外消火栓结合器	47	
106		室外喷淋结合器	39	
107	灭火器	灭火器合计	4551	
108	室外消火 栓	室外消火栓	42	
109	消防水带	消防水带合计	2118	
110	消防灭火 软管	消防灭火软管合计	2118	
111	消防水枪	消防水枪合计	2118	

附件 2：包组 2 消防系统设施主要设备表

（注：以下数据是各地块现存的消防系统,仅供参考，最终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维保范围 (部位)	消防设施	数量	备注
F1 地块消防设施主要设备清单				
1	F1 地 块 a~c 栋	控制主机	1 台	ITC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套	ITC
3		寻呼话筒	1 台	ITC
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套	ITC
5		CD 播放器	1 台	ITC
6		多功能音源控制嵌入软件	1 套	ITC
7		IP 音频采集器	1 台	ITC
8		电源时序器	1 台	ITC
9		前置放大器	1 台	ITC
10		信号分配器	1 台	ITC
11		机柜	2 套	ITC
12		交换机	1 台	ITC
13		IP 网络功放终端	11 台	ITC
14		泡沫罐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1 套	共安消防
15		湿式报警阀组	4 组	萃联
16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1 台	泰和安
17		感烟探测器	729 个	泰和安
18		感温探测器	44 个	泰和安
19		手动报警按钮	79 个	泰和安
20		输入模块	58 个	泰和安
21		输出模块	204 个	泰和安
22		声光警报器	80 个	泰和安
23		消火栓按钮	98 个	泰和安
24		室内消火栓	100 个	胜捷
25		灭火器	200 瓶	胜捷
26		火灾显示盘	12 个	泰和安
27		线型光束感烟	1 个	泰和安
28		应急照明灯具	403 个	沈阳宏宇
29		疏散指示灯具	350 个	沈阳宏宇
30		消防电话总机	1 台	泰和安

31		广播控制盘	1 台	泰和安
32		消防联动电源 TD0808	1 台	泰和安
3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台	泰和安
34		气体灭火控制器 TX3042C	2 台	泰和安
35		防火门监控 TM3500	1 台	泰和安
36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SKDY-B01	1 台	北京首控
37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SKDK	1 台	北京首控
38		大空间灭火联动柜 TYLD-G16	1 台	南海天雨
39		防火卷帘门	83 樘	泰昌
40		挡烟垂壁	49 樘	旭阳永辉
41		消防风机	17 台	泰昌
F2 地块消防设施主要设备清单				
1	F2a 栋	灭火器	18 瓶	
F3 地块消防设施主要设备清单				
1		控制主机	1 台	ITC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套	ITC
3		寻呼话筒	1 台	ITC
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套	ITC
5		CD 播放器	1 台	ITC
6		多功能音源控制嵌入软件	1 套	ITC
7		IP 音频采集器	1 台	ITC
8		电源时序器	2 台	ITC
9		前置放大器	1 台	ITC
10		信号分配器	2 台	ITC
11		机柜	2 套	ITC
12		交换机	2 台	ITC
13		IP 网络功放终端	22 台	ITC
14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1 台	泰和安
15		消防电话总机	1 台	泰和安
16		广播控制盘/MP3	1 台	泰和安
17		TD0808 消防联动电源	1 台	泰和安
18		消防联动电源	2 台	泰和安
19	F3 地 块	消防控制室显示装置	1 台	泰和安
20	a~d 栋	大空间智能灭火联动柜 TYLD-G16	1 台	泰和安

2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SKDK	1 台	北京首控
22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SKDY-B01	1 台	北京首控
23		余压监控器 SKYJ	1 台	北京首控
24		不间断电源 (UPS)	1 台	易事特
25		TM3500 防火门监控	1 台	泰和安
26		TX3042C 气体灭火控制器	3 台	泰和安
27		湿式报警阀组	5 组	萃联
28		比例式减压阀组/减压比 3: 2	2 组	萃联
29		可调式减压阀组	2 组	萃联
30		比例式减压阀组/减压比 2: 1	2 组	萃联
31		感烟探测器	1038 个	泰和安
32		感温探测器	22 个	泰和安
33		手动报警按钮	90 个	泰和安
34		消火栓按钮	140 个	泰和安
35		火灾显示盘	11 个	泰和安
36		声光警报器	92 个	泰和安
37		室内消火栓	154 个	胜捷
38		灭火器 ABC3	308 瓶	胜捷
39		输入模块	64 个	
40		输出模块	402 个	
41		喷淋头	3875 个	萃联
42		室外消火栓	5 个	
43		接合器	8 个	
44		应急照明灯具	231 个	沈阳宏宇
45		疏散指示灯具	143 个	沈阳宏宇
46		挡烟垂壁	158 樘	旭阳永辉
47		防火卷帘门	84 樘	泰昌
48		控制主机	1 台	ITC
49		消防风机	32 台	泰昌
G5 地块消防设施主要设备清单				
1		TX3016A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3 台	泰和安
2		消防电话总机	2 台	泰和安
3		广播控制盘	1 台	泰和安
4		TD0808 消防联动电源	3 台	泰和安
5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台	泰和安
6		防火门监控器	1 台	泰和安

7	GG5 地块 a~j 栋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SKDY-B01	1 台	北京首控
8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 台	北京首控
9		余压监控器	1 台	北京首控
10		TX3042C 气体灭火控制器	8 台	泰和安
11		水位表 T80	2 台	上海荣华仪表厂
12		感烟探测器	2447 个	泰和安
13		感温探测器	184 个	泰和安
14		手动报警按钮	590 个	泰和安
15		消火栓按钮	874 个	泰和安
16		输出模块	2041 个	泰和安
17		室内消火栓	874 个	泰和安
18		声光警报器	590 个	泰和安
19		喷淋头		萃联
20		应急照明灯具	1879 个	沈阳宏宇
21		疏散指示灯具	1347 个	沈阳宏宇
22		火灾显示盘	20	泰和安
23		室外消火栓	10 个	
24		接合器	42 个	
25		EA9020H 不间断电源 (UPS)	1 台	易事特
26		控制主机 T-7700	1 台	itc
27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T-7700RU3 软件	1 台	itc
28		寻呼话筒 T-7702A	1 台	itc
29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T-7702A 内嵌	1 台	itc
30		CD 播放器 T-6221	1 台	itc
31		多功能音源控制嵌入软件 T-6221 内嵌	1 台	itc
32		IP 音频采集器 T-7770	1 台	itc
33		电源时序器 T-6216	2 台	itc
34		前置放大器 T-6201	1 台	itc
35		信号分配器 TS-205	2 台	itc
36		机柜 G26642	2 台	itc
37		交换机 S1724G-AC	1 台	itc
38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120B	7 台	itc
39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240B	2 台	itc
40		IP 终端 T-7701	10 台	itc
41		纯后级功放 T-61000D	10 台	itc
42		消火栓主泵 XBD16/20-100DN	2 台	上海凯泉

43		消火栓主泵控制柜 KQK002PGX-JY-75/M	1 台	上海凯泉
44		消火栓主泵气压罐 KQK-SD1-Y-75L	2 台	上海凯泉
45		消火栓稳压泵 XBD16.2/2W-40DP	2 台	上海凯泉
46		消火栓稳压泵控制柜 KQK-002PGX-7.5/M	1 台	上海凯泉
47		气压罐 SQL1000-1.0	1 台	上海凯泉
48		喷淋主泵 XBD8/45-150L-KQ	3 台	上海凯泉
49		喷淋主泵控制柜 KQK-003PGX-JY-55	1 台	上海凯泉
50		喷淋泵应急启动柜 KQK-SD1-Y-55L	3 台	上海凯泉
51		隔膜式气压罐 $\phi 1000 \times 2.5$	1 台	上海凯泉
52		湿式报警阀组 ZSFZ200-A	5 组	萃联
53		泡沫罐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PHYML100/20	8 套	共安消防
A4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器 SKDK	1 台	北京首控
2		余压监控器 SKYJ	1 台	北京首控
3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控制器 SKDK-B01	1 台	北京首控
4		电源时序器	1 台	泰和安
5		防火门监控器 TM3500	1 台	泰和安
6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1 套	泰和安
7		图形显示装置 crt	1 台	泰和安
8		广播控制盘/MP3	1 台	泰和安
9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1 台	泰和安
10		消防控制室显示装置	1 台	泰和安
11		消防电话总机	1 台	泰和安
12	A4 地块 a~d 栋	TD0808 消防联动电源	2 台	泰和安
13		感烟探测器	2849 个	泰和安
14		感温探测器	20 个	泰和安
15		手动报警按钮	351 个	泰和安
16		消火栓按钮	372 个	泰和安
17		输入模块	182 个	泰和安
18		输出模块	378 个	泰和安
19		声光警报器	353 个	泰和安
20		火灾显示盘	116 个	泰和安
21		湿式报警阀组 ZSFZ200-A	10 套	萃联
21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2 套	萃联
23		室内消火栓	372 个	
24		消防风机	21 台	

25		室外消火栓	4 个	
26		接合器	36 个	
27		防火卷帘门	5 台	泰昌
28		固定式挡烟垂壁	99.3 米	旭阳永辉
29		应急照明灯具	1437 个	沈阳宏宇
30		疏散指示灯具	1859 个	沈阳宏宇
31		控制主机 T-7700	1 台	ITC
32		寻呼话筒 T-7702A	1 台	ITC
33		CD 播放器 T-6221	1 台	ITC
34		IP 音频采集器 T-7770	1 台	ITC
35		电源时序器 T-6216	6 台	ITC
36		前置放大器 T-6201	2 台	ITC
37		信号分配器 TS-205	6 台	ITC
38		机柜 G26642	6 套	ITC
39		交换机 S1720-52GWR-4P	2 台	华为
40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60B	55 台	ITC
41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120B	10 台	ITC
42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240B	2 台	ITC
43		不间断电源 UPS	1 套	易事特
4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93Kg	4 台	陕西中安
4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88Kg	8 台	陕西中安
46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01Kg	1 台	陕西中安
47		气体灭火控制器 TX3042C	2 台	陕西中安
A5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A5 地 块 a~b 栋	消防电话总机	1 台	泰和安
2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1 台	泰和安
3		图形显示装置 crt	1 台	泰和安
4		消防联动控制装置	1 台	泰和安
5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控制器 SKDK-B01	1 台	北京首控
6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器 SKDK	1 台	北京首控
7		余压监控器 SKYJ	1 台	北京首控
8		防火门监控器 TM3500	1 台	泰和安
9		广播控制盘/MP3	1 台	泰和安
10		不间断电源 UPS	1 套	易事特
11		TD0808 消防联动电源	2 台	泰和安
12		感烟探测器	335 个	泰和安

13		手动报警按钮	42 个	泰和安
14		消火栓按钮	42 个	泰和安
15		输入模块	27 个	泰和安
16		输出模块	53 个	泰和安
17		声光警报器	42 个	泰和安
18		火灾显示盘	9 个	泰和安
19		室内消火栓	42 个	
20		应急照明灯具	108 个	沈阳宏宇
21		疏散指示灯具	132 个	沈阳宏宇
22		控制主机 T-7700	1 台	ITC
23		寻呼话筒 T-7702A	1 台	ITC
24		CD 播放器 T-6221	1 台	ITC
25		IP 音频采集器 T-7770	1 台	ITC
26		电源时序器 T-6216	1 台	ITC
27		前置放大器 T-6201	1 台	ITC
28		信号分配器 TS-205	1 台	ITC
29		机柜 G26642	1 套	ITC
30		交换机 S1724G-AC	1 台	华为
31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60B	8 台	ITC
32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120B	1 台	ITC
33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74.5Kg	2 台	陕西中安
3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80Kg	1 台	陕西中安
3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94Kg	1 台	陕西中安
36		气体灭火控制器 TX3042C	1 台	泰和安
37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1 组	萃联
38		室外消火栓	1 个	
39		接合器	4 个	萃联
D6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D6 地块 a 栋	消防电话总机	2 台	泰和安
2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1 台	泰和安
3		图形显示装置 crt	1 台	泰和安
4		消防联动控制装置	1 台	泰和安
5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控制器 SKDK-B01	1 台	北京首控
6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器 SKDK	1 台	北京首控
7		防火门监控器 TM3500	1 台	泰和安
8		广播控制盘/MP3	1 台	泰和安
9		不间断电源 UPS	1 套	易事特

10		TD0808 消防联动电源	1 台	泰和安
11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台	沈阳宏宇
12		气体灭火控制器 TX3042C	2 台	泰和安
13		感烟探测器	281 个	泰和安
14		温感探测器	10 个	泰和安
15		手动报警按钮	109 个	泰和安
16		消火栓按钮	113 个	泰和安
17		输入模块	59 个	泰和安
18		输出模块	94 个	泰和安
19		声光警报器	109 个	泰和安
20		火灾显示盘	14 个	泰和安
21		室内消火栓	113 个	
22		应急照明灯具	105 个	沈阳宏宇
23		疏散指示灯具	98 个	沈阳宏宇
24		接合器	2 个	
25		CD 播放器 T-6221	1 台	ITC
26		电源时序器 T-6216	2 台	ITC
27		前置放大器 T-6201	1 台	ITC
28		信号分配器 TS-205	2 台	ITC
29		机柜 G26642	1 台	ITC
30		交换机 S1724G-AC	1 台	华为
31		IP 网络功放终端	6 台	ITC
32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120B	5 台	ITC
33		广播控制盘 MP3	1 台	陕西中安
34		500w 广播功放	1 台	
E3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E3 地块 a 栋	消防电话总机	2 台	泰和安
2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2 台	泰和安
3		图形显示装置 crt	1 台	泰和安
4		感烟探测器	1451 个	泰和安
5		红外探测器	8 个	泰和安
6		感温探测器	97 个	泰和安
7		手动报警按钮	212 个	泰和安
8		输入模块	247 个	泰和安
9		输出模块	482 个	泰和安
10		声光报警器	212 个	泰和安

11		消火栓按钮	232 个	泰和安
12		火灾显示盘	5 个	泰和安
13		室内消火栓	233 个	泰和安
14		防火卷帘门	73 樘	泰和安
15		挡烟垂壁	147 樘	泰和安
16		喷淋头	7179 个	萃联
17		应急照明灯具	534 个	沈阳宏宇
18		疏散指示灯具	361 个	沈阳宏宇
19		泡沫罐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2 套	共安消防
20		湿式报警阀组	9 组	萃联
21		室外消火栓	3 个	
22		接合器	10 个	
23		大空间智能灭火联动柜 TYLD-G16	1 台	泰和安
24		消防联动控制装置	2 台	泰和安
25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控制器 SKDK-B02	1 台	北京首控
26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器 SKDK	1 台	北京首控
27		余压监控器 SKYJ	1 台	北京首控
28		防火门监控器 TM3501	1 台	泰和安
29		广播控制盘/MP3	1 台	泰和安
30		不间断电源 UPS	1 套	易事特
31		TD0808 消防联动电源	2 台	泰和安
32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台	沈阳宏宇
33		气体灭火控制器 TX3043C	8 台	泰和安
34		寻呼话筒 T-7703A	1 台	ITC
35		CD 播放器 T-6222	1 台	ITC
36		电源时序器 T-6217	1 台	ITC
37		前置放大器 T-6202	1 台	ITC
38		信号分配器 TS-206	2 台	ITC
39		机柜 G26643	2 个	ITC
40		交换机 S1725G-AC	1 台	华为
41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40	13 台	ITC
42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74.6Kg	64 瓶	陕西中安
43		消防联动控制装置	2 台	泰和安
44		消火栓先导式可调减压阀 DN150	4 组	萃联
45		喷淋先导式可调减压阀 DN200	4 组	萃联
46		消防风机	60 台	泰昌
47		灭火器 ABC3	466 瓶	胜捷

E5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E5 地块 a 栋	消防电话总机	1 个	泰和安
2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2 台	泰和安
3		图形显示装置 crt	1 台	泰和安
4		水幕系统	1 套	萃联
5		雨淋系统	3 套	萃联
6		感烟探测器	926 个	泰和安
7		红外探测器	26 个	泰和安
8		感温探测器	38 个	泰和安
9		手动报警按钮	158 个	泰和安
10		消火栓按钮	207 个	泰和安
11		室内消火栓	175 个	泰和安
12		灭火器 ABC3	350 瓶	胜捷
13		防火卷帘门	26 樘	泰和安
14		挡烟垂壁	93 樘	泰和安
15		消防风机	19 台	泰昌
16		输入模块	142 个	泰和安
17		输出模块	229 个	泰和安
18		声光警报器	145 个	泰和安
19		火灾显示盘	8 个	泰和安
20		消防排烟风机	14 台	
21		喷淋头	32 个	萃联
22		室外消火栓	3 个	
23		接合器	19 个	
24		应急照明灯具	631 个	沈阳宏宇
25		疏散指示灯具	464 个	沈阳宏宇
26		自动喷淋湿式报警阀组 ZSFZ	4 组	萃联
27		喷淋比例式减压阀/减压比 2: 1	2 组	萃联
28		自动喷淋水泵 XBD16/45-150DN	3 组	萃联
29		消火栓先导式可调减压阀 DN150	4 组	萃联
30		泵房喷淋主泵控制柜 KQK-003PGX-JY-132	1 台	上海凯泉
31		泵房喷淋主泵应急启动柜 KQK-SD1-Y-110L	3 台	上海凯泉
32		自动喷淋稳压泵 XBD15. 1/5-50DP	2 组	上海凯泉
33		泵房喷淋稳压泵控制柜 KQK-002PGX-15/M	1 台	上海凯泉
34		消火栓水泵 XBD16/40-150DN	3 组	上海凯泉
35		泵房消火栓主泵控制柜 KQK-002PGX-JY-110/M	1 台	上海凯泉

36		泵房消火栓主泵应急启动柜 KQK-SD1-Y-110L	2 台	上海凯泉
37		消火栓稳压泵 XBD15. 1/5-50DP	2 组	上海凯泉
38		泵房消火栓稳压泵控制柜 KQK-002PGX-15/M	1 台	上海凯泉
39		雨淋消防水泵 XBD6. 5/55-150L-KQ	3 组	上海凯泉
40		泵房雨淋控制柜 KQK003PGX-JY-55	1 台	上海凯泉
41		泵房雨淋应急启动柜 KQK-SD1-Y-55L	3 台	上海凯泉
42		水幕消防水泵 XBD4/25-100L-KQ	2 组	上海凯泉
43		泵房水幕主泵控制柜 KQK002PGX-18. 5/M	1 台	上海凯泉
44		泵房水幕主泵应急启动柜 KQK-SD1-Y-18. 5L	2 台	上海凯泉
45		大空间灭火消防水泵 XBD12/45-150DN	2 组	上海凯泉
46		泵房大空间灭火泵控制柜 KQK-002PGX-JY-90/M	1 台	上海凯泉
47		泵房大空间灭火泵应急启动柜 KQK-SD1-Y-90L	2 台	上海凯泉
48		大空间智能灭火联动柜 TYLD-G17	1 台	泰和安
49		消防联动控制装置	1 台	泰和安
50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控制器 SKDK-B03	1 台	北京首控
51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器 SKDK	1 台	北京首控
52		防火门监控器 TM3500	1 台	泰和安
53		广播控制盘/MP4	1 个	泰和安
54		不间断电源 UPS	1 套	易事特
55		TD0808 消防联动电源	1 个	泰和安
56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台	沈阳宏宇
57		气体灭火控制器 TX3044C	2 台	泰和安
58		寻呼话筒 T-621A	1 个	ITC
59		CD 播放器 T-6221	1 个	ITC
60		电源时序器 T-6216	2 台	ITC
61		IP 音频采集器 T-7770	1 台	ITC
62		前置放大器 T-6201	1 台	ITC
63		信号分配器 TS-205	1 台	ITC
64		机柜 G26642	2 台	ITC
65		交换机 S1726G-AC	1 台	华为
66		IP 网络功放终端 T-77120b	12 台	ITC
67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74. 7Kg	9 瓶	陕西中安
F5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F5 地块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87 台	北京首控

2		剩余电流互感器(圆形)	187 只	北京首控
3		温度传感器	187 只	北京首控
4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 台	北京首控
5		电压信号传感器	42 台	北京首控
6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47 台	北京首控
7		电流互感器	141 台	北京首控
8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1 台	北京首控
9		挂墙扬声器	104 个	提士普
10		天花扬声器（原顶）	596 个	提士普
11		天花扬声器（嵌入式）	154 个	提士普
12		网络广播中心	1 台	提士普
13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1 台	提士普
14		音频采集模块	1 台	提士普
15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台	提士普
16		播放器	1 台	提士普
17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台	提士普
18		网络化播放功放（1U）	23 台	提士普
19		广播机柜	3 台	提士普
20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主机	1 台	北京首控
21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60 台	北京首控
22		剩余电流互感器(圆形	71 只	北京首控
23		温度传感器	60 只	北京首控
24		编码器	1 只	北京首控
25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主机	1 台	泰和安
26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 台	泰和安
27		剩余电流互感器(圆形	16 只	泰和安
28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1 台	泰和安
29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台	泰和安
30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台	泰和安
31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台	泰和安
32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9 台	泰和安
33		泄压装置	7 套	泰和安
34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1987Kg	泰和安

35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3100 只	泰和安
36		点型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159 只	泰和安
37		手持电子编码器	1 只	泰和安
3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411 只	泰和安
39		消火栓按钮	415 只	泰和安
40		声光警报器	443 只	泰和安
41		输入模块	190 只	泰和安
42		输入/输出模块	402 只	泰和安
43		隔离器	290 只	泰和安
44		火灾显示盘	62 台	泰和安
45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2 台	泰和安
46		消防监控系统（图形显示装置/CRT）	1 套	泰和安
47		总线操作盘	1 台	泰和安
48		多线控制盘	6 台	泰和安
49		联动电源	4 台	泰和安
50		联网电源总线板	4 套	泰和安
51		△消防电话总机	2 台	泰和安
52		△消防电话分机	73 只	泰和安
53		△消防电话接口	20 只	泰和安
54		紧急启停按钮	21 只	泰和安
55		气体释放警报器	15 只	泰和安
56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壁挂）	5 台	泰和安
G1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G1 地块 a~c 栋	挂墙扬声器	244 个	提士普
2		天花扬声器（原顶）	171 个	提士普
3		天花扬声器（嵌入式）	105 个	提士普
4		网络广播中心	1 台	提士普
5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1 台	提士普
6		音频采集模块	1 台	提士普
7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台	提士普
8		播放器	1 台	提士普
9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台	提士普
10		网络化播放功放（1U）	46 台	提士普

11		广播机柜	2 台	提士普	
12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主机	1 台	北京首控	
13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63 台	北京首控	
14		剩余电流互感器(圆形	57 只	北京首控	
19		温度传感器	63 只	北京首控	
2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331 只	泰和安	
21		点型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72 只	泰和安	
22		手持电子编码器	1 只	泰和安	
2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67 只	泰和安	
24		消火栓按钮	187 只	泰和安	
25		声光警报器	172 只	泰和安	
26		输入模块	106 只	泰和安	
27		输入/输出模块	202 只	泰和安	
28		隔离器	82 只	泰和安	
29		火灾显示盘	24 台	泰和安	
30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1 台	泰和安	
31		消防监控系统（图形显示装置/CRT）	1 套	泰和安	
32		多线控制盘	1 台	泰和安	
33		联动电源	1 台	泰和安	
34		联网电源总线板	1 套	泰和安	
35		△消防电话总机	1 台	泰和安	
36		△消防电话分机	74 只	泰和安	
37		△消防电话接口	7 只	泰和安	
38		紧急启停按钮	10 只	泰和安	
39		气体释放警报器	5 只	泰和安	
40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壁挂）	4 台	泰和安	
G2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G1 地块 a 栋	挂墙扬声器	20 个	提士普	
2		天花扬声器（嵌入式）	32 个	提士普	
3		天花扬声器（原顶）	33 个	提士普	
4		网络广播中心	1 台	提士普	
5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1 台	提士普	
6		音频采集模块	1 台	提士普	
7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台	提士普	
8		播放器	1 台	提士普	
9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台	提士普	

10		网络化播放功放（1U）	24 台	提士普	
11		广播机柜	2 台	提士普	
12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主机	1 台	北京首控	
13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64 台	北京首控	
14		剩余电流互感器(圆形	59 只	北京首控	
15		温度传感器	64 只	北京首控	
1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319 只	泰和安	
17		点型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18 只	泰和安	
1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41 只	泰和安	
19		消火栓按钮	52 只	泰和安	
20		声光警报器	46 只	泰和安	
21		输入模块	43 只	泰和安	
22		输入/输出模块	134 只	泰和安	
23		隔离器	23 只	泰和安	
24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1 台	泰和安	
25		消防监控系统（图形显示装置/CRT）	1 套	泰和安	
26		多线控制盘	3 台	泰和安	
27		联动电源	1 台	泰和安	
28		联网电源总线板	1 套	泰和安	
29		△消防电话总机	1 台	泰和安	
30		△消防电话分机	24 只	泰和安	
31		△消防电话接口	4 只	泰和安	
32		紧急启停按钮	6 只	泰和安	
33		气体释放警报器	5 只	泰和安	
34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装置（壁挂）	3 台	泰和安	
G3 地块消防设备主要清单					
1		G3 地块 a~b 栋	挂墙扬声器	52 个	提士普
2			天花扬声器（原顶）	46 个	提士普
3			天花扬声器（嵌入式）	23 个	提士普
4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409 只	泰和安
5			点型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11 只	泰和安
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46 只	泰和安
7			消火栓按钮	55 只	泰和安
8	声光警报器		46 只	泰和安	
9	输入模块		18 只	泰和安	
10	输入/输出模块		31 只	泰和安	

11		隔离器	24 只	泰和安
12		火灾显示盘	2 台	泰和安
13		△消防电话分机	18 只	泰和安
14		△消防电话接口	2 只	泰和安
1	室内消火栓系统	主泵一用一备	4	
2		稳压泵一用一备	4	
3		隔膜式气压罐	2	
4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具备止回阀和水锤清除器功能）	4	
5			2	
6		明杆闸阀	32	
7		泄压阀	2	
8		隔振器	33	
9		减压阀组	4	
10	自动喷水系统	主泵一用一备	4	
11		稳压泵一用一备	4	
12		隔膜式气压罐	2	
13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具备止回阀和水锤清除器功能）	4	
14			4	
15		明杆闸阀	32	
16		隔振器	32	
17		泄压阀	4	
18	室外消火栓系统	主泵一用一备	2	
19		隔膜式气压罐	1	
20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具备止回阀和水锤清除器功能）	2	
21		明杆闸阀	15	
22		泄压阀	1	
23	室外消火栓系统	隔振器	16	
24	消防水箱	不锈钢水箱	6	
25		浮球液位阀	6	
26		明杆闸阀	24	
27		Y 型过滤器	8	
28		电磁流量计	5	
29		防止旋流器	13	
30	室内消防水池	浮球液位阀	4	
31		明杆闸阀	8	

32		Y 型过滤器	2	
33		远传水表	2	
34	消防供水 环形管网	室内消火栓管	2	
35		消防喷淋	2	
36	消防供水 入室环形 管网闸阀	室内消火栓管	24	
37		消防喷淋	24	

附件 3：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考核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维护保养单位维护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1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 3 分钟响应，15 分钟到现场，故障 2 小时内维修完毕	3 分钟没响应的扣 1 分 15 分钟未到现场的扣 1 分，2 小时未维修完毕的扣 1 分	5 分		
2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每月自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铃等设备是否被障碍物遮挡、安装是否牢靠、运转是否正常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7 分		
		每月对系统测试检查	未测试的扣 5 分	5 分		
		每月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清洁和维护	未清洁维护的扣 3 分	3 分		
3	喷淋自动灭火系统	每月检查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是否灵敏、是否能正常复位	未检查的扣 3 分	3 分		
		每月检测报警阀、检修阀、喷淋泵的使用运行情况	未检查的扣 2 分	2 分		
		每半年全方位检测整个系统	未检查的扣 2 分	2 分		
		每月试验该系统与联动监视控制器和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未检查的扣 2 分	2 分		
		每季度对喷淋泵加润滑油	未加润滑油的扣 1 分	1 分		
4	消防栓系统	每月检查消防栓是否能正常使用；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0.5 分，3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2 分		
		每月测试水泵和警铃运作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2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2 分		
		每月试验该系统与联动监视控制器和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未测试的扣 2 分	2 分		
		每季度对消火栓水泵加润滑油；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0.5 分，3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2 分		

		每季度对消火栓箱清洁保养；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0.5 分，3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2 分		
5	消防防排烟和送风系统	每月检查排风口、送风口设备，并进行清洁；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2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3 分		
		每月检测防排烟和送风系统的运转；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2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4 分		
		每季度对防排烟机电机加润滑油；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2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3 分		
6	应急照明系统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示灯等的工作状态；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0.5 分，3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2 分		
		每月对相关灯具和主备电源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充放电，每季度检测全部灯具；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0.5 分，3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2 分		
		每月对大楼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检查是否过期、气压是否足）和清洁维护；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0.5 分，2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1 分		
7	消防事故广播系统	每月检测消防广播主机和扩音机各功能是否正常；	未检测的扣 3 分	3 分		
		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切换正常；	未实验的扣 2 分	2 分		
8	消防中心联动控制设备及报警主机	每月对中心联动控制设备及报警主机进行全部检测，以保证能正常运转；	未检查的扣 7 分	7 分		
		每月对全部控制信号（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和送风系统、消防事故广播系统）进行测试，检测联动信号和反馈信号	每检查少一项扣 2 分，如此类推，检查出 3 项的此项不得分	7 分		
		每季度强行切断非消防电源测试	未检查的扣 3 分	3 分		
		每季度对整个系统的联动设备功能进行模拟试验	未检查的扣 5 分	5 分		

		每季度对中心设备进行 一次清洁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 位的扣 0.5 分，3 处以上此 项不得分	3 分		
9	维护记录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 记录	每月例行检测时少于 4 名 技术人员到场扣 5 分	15 分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样品及演示

投标人须知表 11.3 和 11.4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7%	43%	10%	10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服务）、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将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服务）得分。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收取报价范围外的其它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3.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 K_1 ）；

（2）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①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②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③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下列方法确定供应商排名：

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②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登记手续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0.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登记注册(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中标备选方案。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 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 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 或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 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 3：技术(服务)评审表

技术（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三、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中的各项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按大项为计算单位，共 6 大项），单个大项中未标注“★”或“▲”的全部内容响应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该大项得 1 分；单个大项中未标注“★”或“▲”的任意一项响应为“负偏离”的，该大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6
2	消防维保的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情况的了解、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应对措施、维保服务的组织体系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完整，组织体系及管理制度标准明确，能清晰了解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情况，重难点把握准确，对服务过程的重难点分析详细具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可行性高，得 9 分； 2、方案具体，内容完整，组织体系及管理制度标准较明确，能较好地了解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情况，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对服务过程有重难点分析，提出部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方案及内容简单，组织体系及管理制度部分明确，对校园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情况了解不全面，但可针对服务过程提出部分重难点，但分析简单、片面，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或无提出解决措施，得 3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9
3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巡检方案、消防系统维保方案、故障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	12

		1、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特点且具体、合理的，得 12 分。 2、总体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能结合采购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特点编制，提供的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得 8 分。 3、总体服务方案简单但内容完整，部分具有针对性，基本能结合采购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特点编制，提供的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得 5 分。 4、总体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没有结合采购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特点编制，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保密承诺等）进行评审： 1、能结合招标文件制定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措施，能针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和安全评估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和体系完整，安全防护方案能符合要求，并有完善的保密承诺，得 7 分； 2、结合招标文件制定的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针对部分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和安全评估有一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和体系较完整，安全防护方案较能符合要求，并有保密承诺，得 4 分； 3、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安全文明措施有缺陷，针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和安全评估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不足，得 2 分； 4、其他或者未提供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措施的，不得分。	7
5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火灾突发事件、消防系统出现状况等突发紧急状况的应急保障措施、消防演练等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服务期间的突发紧急状况有全面的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应急方案、消防演练等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2、投标人对服务期间的突发紧急状况有一定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应急方案、消防演练等处理方案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一定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7

		3、投标人对服务期间的突发紧急状况无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应急方案、消防演练等处理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否满足项目质量整体控制，采用的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消防安全评估、协助消防工作和提供相关的设备能否满足项目质量的要求等）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质量整体控制，采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防火巡查、消防安全评估设备能满足项目质量的要求及方案合理，能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质量整体控制，采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防火巡查、消防安全评估设备能基本满足项目质量的要求，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有缺陷，采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防火巡查、消防安全评估设备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 4、其他或者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不得分。	6
合计			47

附件 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同类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份业绩资料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同一法人单位多个业绩只计算一个，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证明材料须包括评审项所涉及的相关关键信息，否则投标人须提供补充材料予以说明（仅有投标人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若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判断评审项得分是否成立的，该业绩不得分。	10
2	用户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评价材料，每提供 1 个用户单位满意或优秀等类似的正面评价材料，每份材料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该项最高 5 分。 注：1. 同一个用户单位多份评价材料只按一份材料计算； 2. 证明材料须盖有用户单位公章（部门章、处室章等用户单位部门章均有效）； 3. 每个评价材料格式可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评价内容、日期等）。	5
3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1）以上证书须提供相关复印件，①②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消防技术服务相关内容，认证范围不满足的不得分。 2）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在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在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否则为 0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2

4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经理)	1、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三级）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高级/三级）的，得 3 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中级/四级）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③消防工程师或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需同时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④同一人具有同一证书的不同级别的，按照最高级别证书计分。】	7
5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技术负责人）	1、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③消防工程师需同时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④同一人具有同一证书的不同级别的，按照最高级别证书计分。】	4
6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常驻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投标人拟投入常驻 6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或者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上述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人员的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2、消防系统维修保养人员中，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12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③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需同时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网页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④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可重复计分；同一人具有同一证书的不同级别的，按照最高级别证书计分。】	
7	单价 200 元以上的配件（部件）更换费用	投标人承诺维修、更换每件单价 200 元以上的配件（部件）或其他费用支出每年总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含），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诺的费用在 10 万元（含）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万元，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注：投标人需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格式可自拟。】	3
合计			43

附件 5：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10 分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合同书（包组 1）

甲 方:华南理工大学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包组 1）（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一）合同范围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一期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范围建筑物面积约共 50 万 m²，消防各分系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2 地块 a 栋 10 层，b 栋 5 层，c 栋 2 层，d 栋 15 层，a~d 栋地下一层；B1 地块 a 栋 5 层，b 栋 14 层，c 栋 5 层，d 栋 5 层、e 栋 9 层、a~e 栋地下一层；C1 地块 a 栋 5 层，b 栋 5 层，c 栋 13 层、a~c 栋地下一层；C2 地块 a~b 各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C3 地块 a 栋地上 9 层，地下 1 层；C3 地块 b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C3 地块 c 栋地上 9 层，地下 1 层；D1 地块 a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D1 地块 b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D1 地块 c 栋 3 层，地下 1 层；D2 地块 a 栋 2 层；D3 地块 a~d 各栋 5 层，D3 地块 e 栋 2 层，a 栋地下 1 层，D5 地块 a 栋 2 层；D5 地块 b 栋 6 层；D5 地块 c 栋 6 层；D5 地块 d 栋 14 层；D5 地块 e 栋 12 层；D5 地块 f 栋 18 层，D5 地块 g 栋 12 层；D5 地块 a~g 各栋地下各 1 层；A6 地块设备区等各地块楼宇消防系统设施维修及保养工作。

（二）合同内容

1. 消防系统设施维修及保养：乙方须在合同期限内，对服务范围中所有地块及楼宇消防

系统进行设施维修及保养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火灾自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等有关设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室内、外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回路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自动喷淋、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自动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防火卷帘系统、消防水泡、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及防火门监控系统、灭火器材、应急灯、防毒面具及消防标识等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地下消防管网等消防系统的日常全过程检修与维护保养（含技术资料或图纸提供、故障修复、软件维护等维修保养服务）。

消防系统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包组 1** 消防系统设施主要设备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附件 1 以及附件 1 中本包组服务区域未涵盖的其他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测试、维修、保养等维保工作。

2.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按《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作要求，每年组织第三方开展整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达到要求的，甲方可以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合同为第一期合同，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本年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由乙方提出按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的申请，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且在甲方同意续签的情况下，本项目合同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续签一期（在不违反原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可约定修改合同其他非实质性内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若乙方不提出续签延期申请，则自当年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有权重新组织该项目的采购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每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XXX.00 元），其中每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XXX.00 元）。

2. 每月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每月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含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上门提供服务的服务费、所提供的货物及材料费、工具设备费、咨询费、场地费、物业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合同约定需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每月核定应付金额，每三个月支付一期合同款。每期最后一个月考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起付款程序。

2. 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未达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视为考评不达标，考评 95 分以下每低一分扣除当月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考评表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3：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考核表）。

3.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年度考评总结，考评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平均分未达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视为考评不达标，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所需施工条件（用水、用电）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3. 配合乙方做好检修记录和损坏配件的确认工作。
4. 按合同要求做好月度、年度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保服务，保证所保养的设备完好并通过有关消防检测。
2. 配合甲方做好月度、年度考核。
3. 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4. 配合甲方保障重要活动或政府主管部门消防检查。

五、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一）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工作要求

1.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等有关设备）

(1) 每月检查各自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铃等设备是否被障碍物遮挡、安装是否牢靠、运转是否正常，每年至少循环检查一次；

(2) 每月检测消防广播主机和扩音机各功能是否正常；

(3) 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切换正常；

(4) 每月检测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中心之间进行通话试验；

(5) 每月对整个系统进行最少一次检测，试验该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6) 每月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清洁和维护；

(7) 每年对火灾探测器进行全面清洁；

(8)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自动喷淋、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1) 每月检查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是否灵敏、是否能正常复位，每半年全方位检测整个系统；

(2) 每月检查系统供水管道的压力；

(3) 每月检查预作用阀上侧系统管道气压是否保持稳定；

(4) 每月检查报警控制阀是否在正常开启状态；

(5) 每月检测报警阀、检修阀、喷淋泵的使用运行情况；

(6) 每月试验该系统与联动监视控制器和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7) 每季度对喷淋泵加润滑油；

(8) 每季度对预作用系统末端处进行放气降压试验，检测压力开关动作及向消防控制室反馈报警信号；

(9) 每季度对管网进行水压检测，冲扫；

(10) 每年对水泵、供水管进行除锈刷漆；

(11)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12) 每半年全方位检测整个系统

3.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含室内、外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回路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1) 每月检查室内外消防栓是否能正常使用，每季度至少循环检查一次；

(2) 每月测试水泵和警铃运作；

- (3) 每月试验该系统与联动监视控制器和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4) 每季度对消火栓水泵加润滑油;
- (5) 每季度对消火栓箱清洁保养;
- (6) 每年对水泵、供水管进行除锈刷漆;
- (7)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4.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1) 每月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功能;
- (2) 每月试验应急手动放气制及手/自动选择器的功能;
- (3) 每月试验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
- (4) 每季检测储气瓶内灭火剂是否正常, 是否有泄漏的现象;
- (5) 每月试验警报装置(包括警铃、警灯、警笛等)的动作功能;
- (6) 每季检查喷头的完好情况及其状态;
- (7) 每月试验系统与联动控制显示器的相应功能;
- (8) 检修、消除存在的故障和缺陷, 恢复系统的完好性。
- (9)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5. 消防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 (1) 每月检查排风口、送风口设备, 并进行清洁;
- (2) 每月检测防排烟和送风系统的运转;
- (3) 每季度对防排烟机电机加润滑油;
- (4) 每年对风机、风管进行除锈刷漆等维护保养;
- (5)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6. 防火卷帘系统

- (1) 每季试验各防火分区探测器的动作及防火卷帘动作功能;
- (2) 每季试验手动按钮的完好情况和动作功能;
- (3) 每季试验声、光报警的功能;
- (4) 每季试验系统控制主机与联动控制显示器的相应功能;
- (5) 检修、消除存在的故障和缺陷, 恢复系统的完好性;
- (6) 每季巡检和征询意见一次。
- (7)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7. 应急照明系统、灭火器

- (1)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示灯等的工作状态；
- (2) 每月对相关灯具和主备电源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充放电，每季度检测完全部灯具，灯具自备电池需满足要求；
- (3) 每月对大楼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检查是否过期、气压是否足）和清洁维护；
- (4)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8. 消防水泡

- (1) 每月检查消防炮压力；
- (2) 每月检查控制器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
- (3) 每月检查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确保正常运行；
- (4) 每月检查炮的完好性和操作灵活性，发现紧固件松动，应及时修理，使炮一直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5) 每季度消防炮转动部位应保养加润滑剂，以保证转动灵活；

9. 电气火灾监控

- (1) 每月检查监控器的实时显示数据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 (2) 每月对系统各部件进行外观检查；
- (3) 每月对现场监控器逐个进行自检和漏电试验检查，应功能完好、动作正常；
- (4) 检查主机的数据接收和事件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 (5) 每年应对系统进行一次监控报警和故障报警记录的检查；

10. 消防事故广播系统

- (1) 每月检测消防广播主机和扩音机各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切换正常；
- (3)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11. 防火门

- (1) 每月检测防火门功能是否正常；
- (2)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12. 消防中心联动控制设备及报警主机

- (1) 每月对中心联动控制设备及报警主机进行全部检测，以保证能正常运转；
- (2) 每月对全部控制信号（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和

送风系统、消防事故广播系统）进行测试，检测联动信号和反馈信号；

- （3）每季度强行切断非消防电源测试；
- （4）每季度对整个系统的联动设备功能进行模拟试验；
- （5）每季度对中心设备进行一次清洁；
- （6）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的相关要求

- 1. 月检：每月定期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及检查项目按保养计划。
- 2. 季检：在月检的同时，增加每季一次的检查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三至四周。
- 3. 年检：每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四个星期。
- 4. 特殊检查：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前一个星期内，对甲方各消防设施、设备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5. 每月巡检，消防设备完好率要求达到 95%以上（不含 95%）。
- 6. 报告：乙方必须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呈交一份上月的维修保养报告，甲方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乙方的保养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发现乙方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乙方驻校消防维保人员需配合甲方建立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等台账，并提交给甲方主管部门存档。

（三）故障响应：

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5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对于不能立即维修的设备，需要向甲方提交说明，并能提供相应的备件暂时修复（备件先行），以保证系统基本功能运转。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或甲方单独采购配件后 15 日内完全修复，恢复系统运转。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其派出的驻校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对甲方消防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积极做好消防宣传工作，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3. 乙方必须保证校区消防设施设备通过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如“双随机，一公开”消防检查等。

4. 乙方消防维保工作人员配合制定和安排每年两次以上的大型消防演练工作。

5. 乙方消防维保工作人员对甲方消防中心值班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正确使用消防系统并掌握一般消防设备维护及操作方法。

6. 所有设备维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维保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保人员须穿有维保单位标志的工作服并佩戴维保单位工作证，乙方应做好维保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乙方须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驻校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并做好人员管理。

乙方派人员驻校维护保养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驻校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书复印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以上人员需相对固定。合同执行中，如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7. 乙方负责消防设施标识的宣传张贴、破损更换工作。

8. 乙方确保消防系统原有的使用功能安全有效，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符合广州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9. 乙方在首次入场时，须对维保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汇总存在的故障问题，排出维修计划，将存在故障的设备、设施进行修复。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后的一个月內，对各系统全面的检查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含全部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台账），对设计及安装过程遗留的缺陷、不足、故障以及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包括费用测算），与甲方共同制定《消防系统整改计划》。

10. 乙方应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需的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五）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质量标准

维修保养工作要满足、达到及符合的规程、规范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最新版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最新版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8.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10. 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六）配件（部件）更换要求

每件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及全部配套线路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更换配件(部件)要求由仪器制造厂提供相应的强制性准入文件或型式检测报告，并提供 1 年或以上保修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外，乙方还须负责维修、更换每件单价 200 元以上的配件（部件）或其他费用支出，承诺每年总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含），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该部分总费用超过 10 万元（不含）或超过乙方承诺的总费用金额，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并经甲方核准无误后多出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六、维护保养人员要求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满足消防设施设备 24 小时制驻校服务（含节假日、公众假期等）维护保养的要求：需有至少 6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常驻校区。

（2）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统筹及日常沟通管理、协调和管理项目团队成员及相关技术事务，保障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效和质量。

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或以上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且具有不少于 5 年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经验；

（3）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 1 名技术负责人，熟悉各类消防系统操作、维修和保养，负责相关技术事务，确保本项目的安全性及具体维保服务实施落实。

技术负责人应持有二级或以上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不少于 3 年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经验。

2. 驻校消防维保工作人员配合处理临时调整、装修及各类大型活动、接待并提出所有消防方面存在不足问题的意见。

3. 驻校消防维保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人员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可靠，并保持通讯畅通。

4. 乙方需自行解决驻校人员衣食住行（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和人员管理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因出现工作疏忽失误或检查有消防隐患问题知情不报等情形，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须保证整个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如果由于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善，或者不能保证消防系统处于完好状态，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如第三方损坏消防系统，乙方有义务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每月考核低于 95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每低一分则按当月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七）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内加强现场管理，负责办理维保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涉及责任承担或赔偿损失，则甲方赔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不良后果，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尽快修复。

（九）当火情发生时，若因乙方维护保养范围内的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因乙方维修保养质量所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甲方每月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未达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视为考评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连续出现 3 个月考评不达标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重新组织该包组消防维保服务的采购工作。

2. 乙方若违反甲方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及乙方内部隐瞒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扣减标准为：当年第一次违反上述情况，扣减1万元至2万元服务费；当年第二次违反上述情况，扣减2万元至3万元；当年第三次违反上述情况，扣减3万元至5万元，且第三次违反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甲方的行为。

4.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逾期半个月以上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6. 未能按规定时间内对重大故障进行处理的，并造成甲方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八、争端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合同书（包组 2）

甲 方:华南理工大学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包组 2）（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一）合同范围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二期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范围建筑物面积约共 57 万 m²，消防各分系统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A1 地块（预留）、A4 地块 a 栋地上 7 层，b 栋地上 16 层，c 栋地上 21 层，d 栋地上 22 层，a~d 栋地下 1 层；A5 地块 a 栋地上 9 层，b 栋 3 层、c 栋（预留）；D6 地块地上 2 层，地下 1 层；E3 地块地上 5 层，地下 1 层；E5 地块地上 3 层，地下 1 层；F1 地块 a 栋地上 4 层，b 栋地上 1 层，c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F2 地块；F3 地块 a 栋地上 4 层，b 栋地上 4 层，c 栋地上 3 层，d 栋地上 3 层；F5 地块 a 栋地上 6 层，b 栋地上 3 层，c 栋地上 16 层，d 栋地上 22 层，e 栋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G1 地块 a 栋地上 8 层，b 栋地上 3 层，c 栋地上 14 层，a~c 栋地下 1 层；G2 地块 a 栋地上 4 层；G3 地块 a 栋地上 5 层，b 栋地上 3 层，G5 地块 a 栋地上 20 层，b 栋地上 20 层，c~f 栋地上各 26 层，g~j 栋地上各 32 层，a~j 栋地下 1 层等各地块楼宇消防系统设施维修及保养工作。

（二）合同内容

1. 消防系统设施维修及保养：乙方须在合同期限内，对服务范围中所有地块及楼宇消防系统进行设施维修及保养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火灾自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等有关设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室内、外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

双回路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自动喷淋、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自动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防火卷帘系统、消防水泡、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及防火门监控系统、灭火器材、应急灯、防毒面具及消防标识等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地下消防管网等消防系统的日常全过程检修与维护保养(含技术资料或图纸提供、故障修复、软件维护等维修保养服务)。

消防设施主要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包组 2** 消防设施主要设备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完成附件 2 以及附件 2 中本包组服务区域未涵盖的其他消防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测试、维修、保养等维保工作。

2.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按《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作要求, 每年组织第三方开展整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用 1+1+1 模式, 即合同一年一签。考核达到要求的, 甲方可以续签, 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合同为第一期合同,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本年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 由乙方提出按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的申请, 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估、考核, 经考核合格, 且在甲方同意续签的情况下, 本项目合同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续签一期(在不违反原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 双方可约定修改合同其他非实质性内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若乙方不提出续签延期申请, 则自当年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有权重新组织该项目的采购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每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XXX.00 元), 其中每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XXX.00 元)。

2. 每月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每月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含税价格, 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上门服务的服务费、所提供的货物及材料费、工具设备费、咨询费、场地费、物业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除合同约定需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每月核定应付金额，每三个月支付一期合同款。每期最后一个月考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完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起付款程序。

2. 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未达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视为考评不达标，考评 95 分以下每低一分扣除当月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考评表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3：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考核表）。

3.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年度考评总结，考评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平均分未达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视为考评不达标，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所需施工条件（用水、用电）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3. 配合乙方做好检修记录和损坏配件的确认工作。
4. 按合同要求做好月度、年度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保服务，保证所保养的设备完好并通过有关消防检测。
2. 配合甲方做好月度、年度考核。
3. 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4. 配合甲方保障重要活动或政府主管部门消防检查。

五、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一）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工作要求

1.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源、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等有关设备）

（1）每月检查各自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铃等设备是否被障碍物遮挡、安装是否牢靠、运转是否正常，每年至少循环检查一次；

（2）每月检测消防广播主机和扩音机各功能是否正常；

（3）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切换正常；

- (4) 每月检测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中心之间进行通话试验;
- (5) 每月对整个系统进行最少一次检测, 试验该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6) 每月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清洁和维护;
- (7) 每年对火灾探测器进行全面清洁;
- (8)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含自动喷淋、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1) 每月检查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是否灵敏、是否能正常复位, 每半年全方位检测整个系统;

- (2) 每月检查系统供水管道的压力;
- (3) 每月检查预作用阀上侧系统管道气压是否保持稳定;
- (4) 每月检查报警控制阀是否在正常开启状态;
- (5) 每月检测报警阀、检修阀、喷淋泵的使用运行情况;
- (6) 每月试验该系统与联动监视控制器和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7) 每季度对喷淋泵加润滑油;

(8) 每季度对预作用系统末端处进行放气降压试验, 检测压力开关动作及向消防控制室反馈报警信号;

- (9) 每季度对管网进行水压检测, 冲扫;
- (10) 每年对水泵、供水管进行除锈刷漆;
- (11)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 (12) 每半年全方位检测整个系统

3.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含室内、外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回路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 (1) 每月检查室内外消防栓是否能正常使用, 每季度至少循环检查一次;
- (2) 每月测试水泵和警铃运作;
- (3) 每月试验该系统与联动监视控制器和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4) 每季度对消火栓水泵加润滑油;
- (5) 每季度对消火栓箱清洁保养;
- (6) 每年对水泵、供水管进行除锈刷漆;

(7)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4.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 (1) 每月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功能;
- (2) 每月试验应急手动放气制及手/自动选择器的功能;
- (3) 每月试验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
- (4) 每季检测储气瓶内灭火剂是否正常, 是否有泄漏的现象;
- (5) 每月试验警报装置(包括警铃、警灯、警笛等)的动作功能;
- (6) 每季检查喷头的完好情况及其状态;
- (7) 每月试验系统与联动控制显示器的相应功能;
- (8) 检修、消除存在的故障和缺陷, 恢复系统的完好性。
- (9)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5. 消防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等有关设备)

- (1) 每月检查排风口、送风口设备, 并进行清洁;
- (2) 每月检测防排烟和送风系统的运转;
- (3) 每季度对防排烟机电机加润滑油;
- (4) 每年对风机、风管进行除锈刷漆等维护保养;
- (5)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6. 防火卷帘系统

- (1) 每季试验各防火分区探测器的动作及防火卷帘动作功能;
- (2) 每季试验手动按钮的完好情况和动作功能;
- (3) 每季试验声、光报警的功能;
- (4) 每季试验系统控制主机与联动控制显示器的相应功能;
- (5) 检修、消除存在的故障和缺陷, 恢复系统的完好性;
- (6) 每季巡检和征询意见一次。
- (7)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7. 应急照明系统、灭火器

- (1)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示灯等的工作状态;
- (2) 每月对相关灯具和主备电源进行维护保养, 定期充放电, 每季度检测完全部灯具, 灯具自备电池需满足要求;

- (3) 每月对大楼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检查是否过期、气压是否足）和清洁维护；
- (4)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8. 消防水泡

- (1) 每月检查消防炮压力；
- (2) 每月检查控制器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
- (3) 每月检查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确保正常运行；
- (4) 每月检查炮的完好性和操作灵活性，发现紧固件松动，应及时修理，使炮一直处于

良好的使用状态。

- (5) 每季度消防炮转动部位应保养加润滑剂，以保证转动灵活；

9. 电气火灾监控

- (1) 每月检查监控器的实时显示数据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 (2) 每月对系统各部件进行外观检查；
- (3) 每月对现场监控器逐个进行自检和漏电试验检查，应功能完好、动作正常；
- (4) 检查主机的数据接收和事件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 (5) 每年应对系统进行一次监控报警和故障报警记录的检查；

10. 消防事故广播系统

- (1) 每月检测消防广播主机和扩音机各功能是否正常；
- (2) 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切换正常；
- (3)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11. 防火门

- (1) 每月检测防火门功能是否正常；
- (2)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12. 消防中心联动控制设备及报警主机

- (1) 每月对中心联动控制设备及报警主机进行全部检测，以保证能正常运转；
- (2) 每月对全部控制信号（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和送风系统、消防事故广播系统）进行测试，检测联动信号和反馈信号；
- (3) 每季度强行切断非消防电源测试；
- (4) 每季度对整个系统的联动设备功能进行模拟试验；
- (5) 每季度对中心设备进行一次清洁；

(6) 做好相应消防系统维护记录。

(二) 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的相关要求

1. 月检：每月定期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及检查项目按保养计划。

2. 季检：在月检的同时，增加每季一次的检查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三至四周。

3. 年检：每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四个星期。

4. 特殊检查：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前一个星期内，对甲方各消防设施、设备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每月巡检，消防设备完好率要求达到 95%以上（不含 95%）。

6. 报告：乙方必须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呈交一份上月的维修保养报告，甲方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乙方的保养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发现乙方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乙方驻校消防维保人员需配合甲方建立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等台账，并提交给甲方主管部门存档。

(三) 故障响应：

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5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对于不能立即维修的设备，需要向甲方提交说明，并能提供相应的备件暂时修复（备件先行），以保证系统基本功能运转。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或甲方单独采购配件后 15 日内完全修复，恢复系统运转。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其派出的驻校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对甲方消防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积极做好消防宣传工作，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3. 乙方必须保证校区消防设施设备通过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如“双随机，一公开”消防检查等。

4. 乙方消防维保工作人员配合制定和安排每年两次以上的大型消防演练工作。

5. 乙方消防维保工作人员对甲方消防中心值班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正确

使用消防系统并掌握一般消防设备维护及操作方法。

6. 所有设备维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维保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保人员须穿有维保单位标志的工作服并佩戴维保单位工作证，乙方应做好维保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乙方须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驻校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并做好人员管理。

乙方派人员驻校维护保养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驻校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以上人员需相对固定。合同执行中，如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7. 乙方负责消防设施标识的宣传张贴、破损更换工作。

8. 乙方确保消防系统原有的使用功能安全有效，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符合广州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9. 乙方在首次入场时，须对维保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汇总存在的故障问题，排出维修计划，将存在故障的设备、设施进行修复。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后的一个月內，对各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含全部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台账），对设计及安装过程遗留的缺陷、不足、故障以及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包括费用测算），与甲方共同制定《消防系统整改计划》。

10. 乙方应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需的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五）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质量标准

维修保养工作要满足、达到及符合的规程、规范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最新版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最新版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最新版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最新版
8.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9.《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10. 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

（六）配件（部件）更换要求

每件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及全部配套线路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更换配件(部件)要求由仪器制造厂提供相应的强制性准入文件或型式检测报告，并提供 1 年或以上保修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外，乙方还须负责维修、更换每件单价 200 元以上的配件（部件）或其他费用支出，承诺每年总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含），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该部分总费用超过 10 万元（不含）或超过乙方承诺的总费用金额，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并经甲方核准无误后多出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六、维护保养人员要求

1. 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满足消防设施设备 24 小时制驻校服务（含节假日、公众假期等）维护保养的要求：需有至少 6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常驻校区。

（2）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统筹及日常沟通管理、协调和管理项目团队成员及相关技术事务，保障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效和质量。

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或以上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或以上），且具有不少于 5 年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经验；

（3）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 1 名技术负责人，熟悉各类消防系统操作、维修和保养，负责相关技术事务，确保本项目的安全性及具体维保服务实施落实。

技术负责人应持有二级或以上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不少于 3 年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经验。

2. 驻校消防维保工作人员配合处理临时调整、装修及各类大型活动、接待并提出所有消防方面存在不足问题的意见。

3. 驻校消防维保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人员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可靠，并保持通讯畅通。

4. 乙方需自行解决驻校人员衣食住行（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和人员管理等问题。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因出现工作疏忽失误或检查有消防隐患问题知情不报等情形，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须保证整个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如果由于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善，或者不能保证消防系统处于完好状态，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如第三方损坏消防系统，乙方有义务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每月考核低于 95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每低一分则按当月合同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七）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内加强现场管理，负责办理维保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涉及责任承担或赔偿损失，则甲方赔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不良后果，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尽快修复。

（九）当火情发生时，若因乙方维护保养范围内的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因乙方维修保养质量所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甲方每月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每月考评未达到 95 分（不含 95 分）的视为考评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连续出现 3 个月考评不达标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重新组织该包组消防维保服务的采购工作。

2. 乙方若违反甲方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及乙方内部隐瞒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扣减标准为：当年第一次违反上述情况，扣减 1 万元至 2 万元服务费；当年第二次违反上述情况，扣减 2 万元至 3 万元；当年第三次违反上述情况，扣减 3 万元至 5 万元，且第三次违反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

止合同。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甲方的行为。
4.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逾期半个月以上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6. 未能按规定时间内对重大故障进行处理的，并造成甲方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八、争端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代理机构公司名称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的要求，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登记注册（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分项报价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如有, 后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11	同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无须提供)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无须提供)		
	1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17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项目允许分包, 拟分包的各方需签订)		
技术(服务)部分	18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第一章 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所投包号：第 包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 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登记注册（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文件照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合格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开标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分项报价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 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	----------------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服务）评审分项	技术（服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服务）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 (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 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人具备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的要求，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登记注册（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05

报价单位：人民币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元/月)	数量 (月)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____期校区)	小写： 大写：	12	小写： 大写：	

备注：

1. 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各包组投标人按包组单月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该包组每月最高限价。
包组 1：每年预算为人民币 648000.00 元，每月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4000.00 元。
包组 2：每年预算为人民币 602400.00 元，每月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200.00 元。
4. 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元/月）*12 个月
5.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 大写：					

注：

1.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中，单项报价不允许填写“免费”、“赠送”、“免费赠送”等字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包组号：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标的名称”和“行业”要与“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信息相对应。

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

5、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1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			
2				
3				
4				
5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投标人参照上表格式，自行核对，自行将采购需求中的“★”列填，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格式 1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 “▲” 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_____）：☐全部由外商投资；☐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	备 注

格式 1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格式 1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 资质证书	经验 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工作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格式 1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格式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格式 21.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格式 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格式 2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_____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 _____负责 _____工作, 协办方负责 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各成员的划型如下:

成员 1: _____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成员 2: _____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十、本协议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格式 24.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允许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SCUT-FW-20250005（包组号）
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消防维保的技术方案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总体服务方案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请投标人按照评审细则以及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